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扶贫办文件
洱源县教育局**

洱财农〔2019〕14号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扶贫办公室 洱源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洱源县 2018—2019 学年建档立卡
贫困户子女就读职业院校在校生补助
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大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好雨露计划

支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通知》（大扶开办发〔2017〕16号）、《大理州教育局大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大教助字〔2018〕27号）、《大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好2018-2019学年“雨露计划”项目的补充通知》精神，按照县人民政府领导对《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职业院校2018—2019学年学生进行补助的请示》（洱扶办请〔2018〕68号）的批示，现将洱源县2018—2019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职业院校在校生补助项目计划和资金253.50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2019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经济分类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经县扶贫办、县教育局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和公示，目前全县2018-2019学年符合补助对象845人，按每生每学年3000元进行补助，845名学生2018—2019学年需补助253.5万元。（项目补助内容详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一) 尽快启动项目实施。项目下达后，迅速启动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补助发放任务，尽早发挥扶贫资金效益，加快贫困户脱贫步伐，巩固脱贫成果。同时要求，项目须分别纳入各自镇乡乡级路线图和相关行政村村级施工图中。

(二) 抓好项目管理。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暂行）》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等相关规定，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乡级报账制，及时报账。同时，高度重视项目档案工作，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

(三) 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用途，严禁挪用、拖欠、挤占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补助资金必须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发放，不得发放现金。该项目必须实行“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请各镇乡尽快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报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扶贫办。

附件：1. 洱源县 2018—2019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职业院校在校生补助发放资金统计表

2. 洱源县 2018-2019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
职业院校在校生补助花名册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19年3月5日

抄送： 预算股、国库股

洱源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9年3月5日印发
